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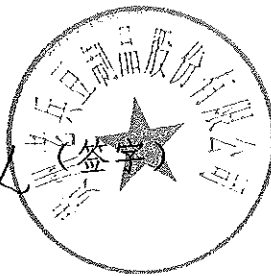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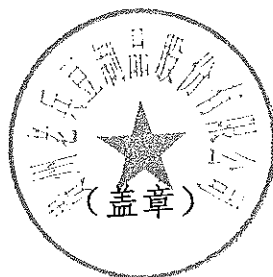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加义



项目负责人: 唐李

填表人: 吴正权

建设单位



电话: 15120159786

传真:

邮编: 551802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				
主要产品名称	腐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600 吨黄豆, 年生产豆制品产量为 1000 吨, 其中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 豆油皮年产量为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黄豆, 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5 月 20 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07 月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江门安吉尔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1 万元	比例	3.7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7.1 万元	比例	7.71%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39 号, 2005 年 12 月 03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2016 年 02 月 26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7)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04 月; (8)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表复〔2016〕18 号, 2016 年 05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9)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2018 年 04 月 10 日；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悬浮物 (mg/L)	70
	氨氮 (mg/L)	15
	动植物油 (mg/L)	10
	总磷 (mg/L)	——
	粪大肠菌群 (个/L)	——
	注：“——”表示在评价标准中均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3)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2	60
		夜间 (dB (A))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租用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区空闲地块作为新建场地(租用协议见附件4)。2016年04月,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年05月31日,金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金环表复〔2016〕18号。

本项目于2017年07月已建成投产,属于新建项目。由于市场及资金原因,本项目于2018年04月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生产规模变更为项目年加工8100吨黄豆变更为年加工1600吨,年产量由4500吨变更为1000吨,其中腐竹年产量由2700吨变更为600吨,豆油皮年产量由1800吨变更为400吨,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已获得专家评审意见,未获得环保局关于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批复。又因市场制约,本项目只完成了腐竹生产线的建设,豆油皮生产线未建设,不生产豆油皮,因此本次验收不含豆油皮生产线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和使用。

受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06月派技术员对本项目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调研,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的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7月27日对“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和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现场检查和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范围: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腐竹生产线1条):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辅助、仓储、公用工程和:①供水、供电;②原料、成品库;

办公及生活设施:①道路硬化②办公室等。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1.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腐竹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泡豆池	8 组	
2	磨浆机	6 台	
3	和渣机	4 台	
4	吸豆泵	2 台	
5	煮浆池	5 口	
6	抽浆泵	2 台	
8	腐竹锅 (腐竹成型设备)	14 条	
9	烘干室	2 间	14 条生产线共用

1.3 人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 共计 36 人。生产工人均为周边居民,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2) 生产制度: 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日为 265 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区空闲地块作为新建场地(租用协议见附件 3),规划占地面积 36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77 m²,原料仓库 252 m²,包装间及成品仓库 336 m²,化验室 24 m²,办公室 24 m²,职工生活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210 m²,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600m ²		
总建筑面积	1623m ²		
其中	生产车间	777m ²	1F
	原料仓库	252m ²	1F
	包装间及成品仓库	336m ²	1F
	化验室	24 m ²	1F
	办公室	24m ²	1F
	职工生活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	210m ²	1F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材料消耗及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黄豆	t/a	800	外购
2	蒸汽	m ³ /a	580	来自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水	t/a	300	来自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

水平衡:

本项目根据 GB50015-200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及 DB52/T725-2011《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厂内职工人数按 36 人计,员工主要为项目附近村民,在厂内住宿职工人有 6 人(管理人员),产排污系数按 85%计。生活用水量详见表 8。

表 8 项目生活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住宿职工	120L/d 人	6 人	0.72	0.61	新鲜水
2	非住宿职工	40L/d 人	30 人	1.20	1.02	新鲜水
合计		--		1.92	1.63	--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和清洗废水。

泡豆水：根据《豆制品工业废水的综合治理技术》可知，一般为豆重的 1~1.5 倍，即每 1 吨大豆经浸泡后有 1.0~1.5 m³ 的泡豆废水产生，约本项目产生量按 1.2m³/t 泡豆废水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 960 m³/a（3.62 m³/d）。

清洗废水：指生产场所、工器具等清洗时产生的废水，按每加工 1 吨大豆大概需要 1.0 m³ 的清水清洗，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800 m³/a（3.02 m³/d）。

以上生产废水合计 2192 m³/a（8.27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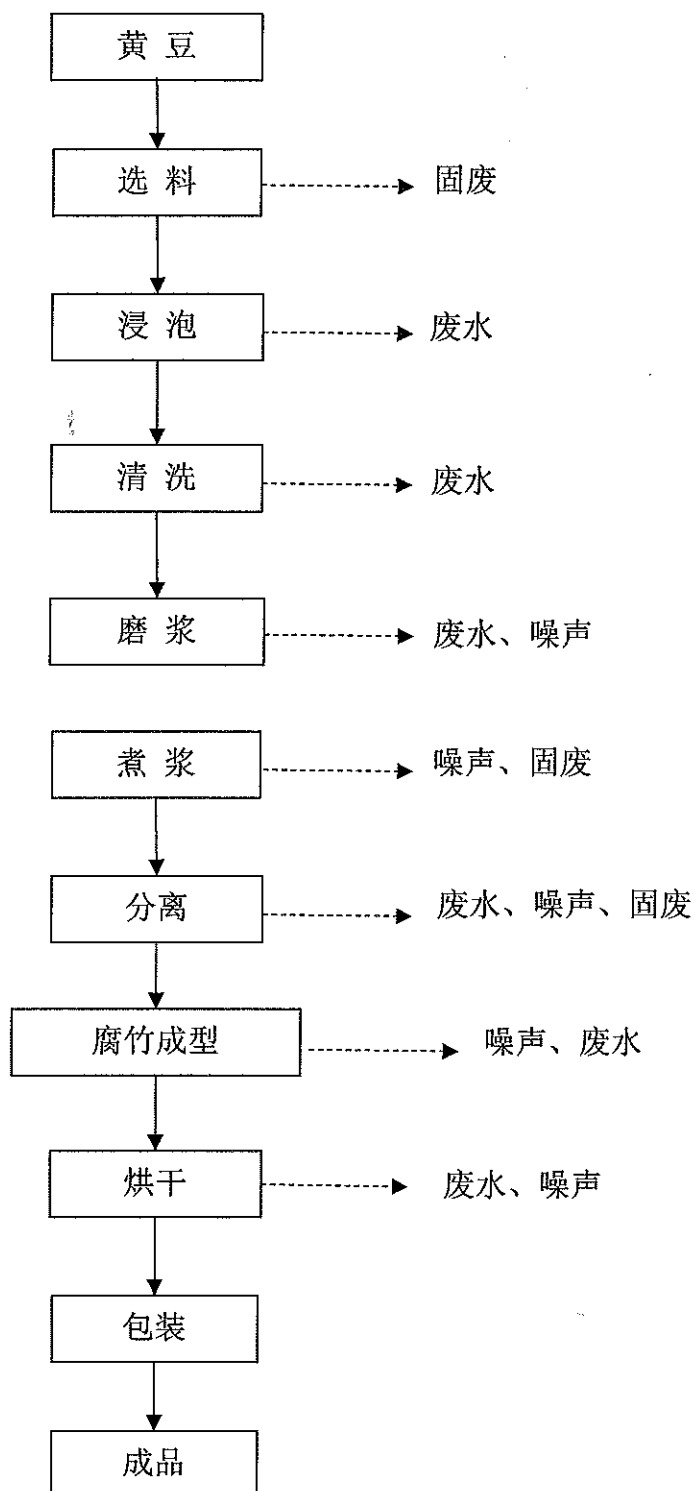


图 2-1 腐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环评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蒸气高温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自建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热量来源于项目所在电厂产生的蒸汽，故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汽车运输产生尾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污染物。由于地面停车场场地开阔，厂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提醒驾驶员按正常操作驾驶车辆，低速、匀速使出厂区，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且处理量较小，所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自然扩散、厂区绿化等作用，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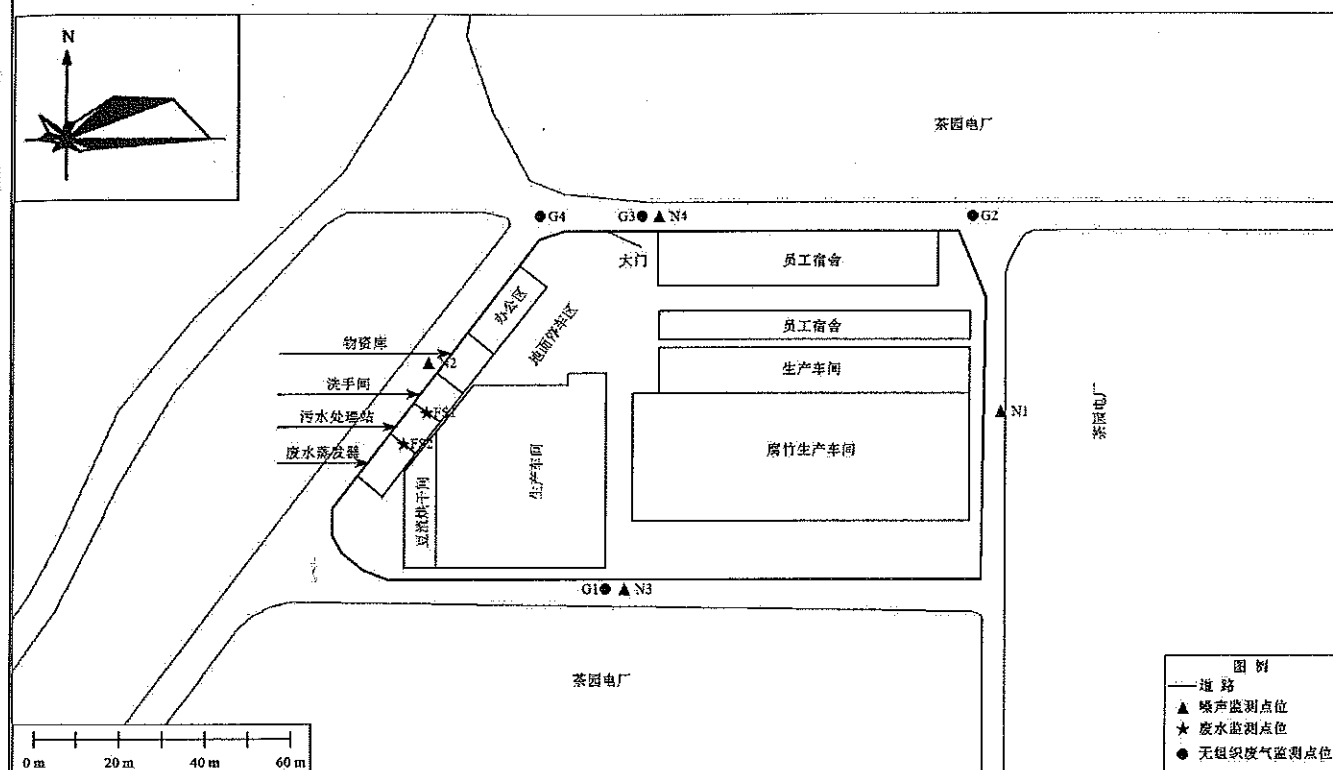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磨浆机、和渣机、豆制品生产线等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厂区绿化、围墙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磨浆时产生的豆渣、煮浆时产生少量沉积物质（有纤维质的存在）、生产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少量絮状物及污泥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豆渣及少量沉积物质经收集、烘干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当地居民或者饲料公司；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过滤时，产生的絮状物和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1)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为豆制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2) 项目年加工 8100 吨黄豆生产豆制品，年产量为 4500 吨，其中腐竹年产量为 2700 吨，豆油皮年产量为 1800 吨。规划总用地面积 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77m²，原料仓库 252m²，包装间及成品仓库 336m²，化验室 24 m²，办公室 24m²，职工生活用房及其它辅助用房 210m²。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辅助工程。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电厂厂界东、南、北侧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噪声满足（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附近的偏岩河、茶园河水质一般，由于上游生活污水和农业污染引起，偏岩河、茶园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运输和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降尘处理；生产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及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经过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沉淀+消毒后排放，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进入电厂复用水池，再由电厂水泵升压送至运煤系统复用及灰场使用。

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絮状物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填埋处理。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及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沉淀污泥外售，或者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③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在生产车间外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2 环评中要求与建议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在个人，专人专责，定期检查，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

(3)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4) 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内的空地植树种花，既可以美化厂区，又能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6)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职工应经过生产加工知识培训，每年度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

3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 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50.00 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和滤膜法 (试行)》(HJ/T347-2007)	SPX-70BIII型生化培养箱	——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 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 dB (A)

(2) 人员资质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

三级审核制度。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同步分析样品总数 10% 的室内平行样,每批次采集 10% 现场平行(或编为密码样),每批次样品采集一个全程空白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监测采用用国标中规定方法进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以工业场地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设3个点。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附录C中“C2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1。

表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NH₃、H₂S共2项,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采样至少45分钟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设置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2。

表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FS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SS、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共8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及《水环境监测规范》中的要求进行。

3 厂界噪声监测

(1)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18.07.26	腐竹	600	550	91.7
2018.07.27			550	91.7

验收监测结果:

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项目地				标准 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2018.07.26	1	0.01L	0.01L	0.01	0.01L	1.5	达标
		2	0.01L	0.01	0.01	0.01		
		3	0.01L	0.01L	0.01L	0.01L		
		最大值	0.01L	0.01	0.01	0.01		
	2018.07.27	1	0.01L	0.01	0.01	0.01L		
		2	0.01L	0.01L	0.01	0.01		
		3	0.01L	0.01	0.01L	0.01L		
		最大值	0.01L	0.01	0.01	0.01		
硫化氢	2018.07.26	1	0.001L	0.001L	0.001	0.001L	0.06	达标
		2	0.001L	0.001	0.001	0.001		
		3	0.001L	0.001L	0.001	0.001L		
		最大值	0.001L	0.001	0.001	0.001		
	2018.07.27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		
		2	0.001L	0.001	0.001	0.001L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最大值	0.001L	0.001	0.001	0.001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氨和硫化氢的单位: mg/m³。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进口 (FS1)	pH 值	2018.07.26	7.32	7.28	7.29	7.33	7.28~7.33		——
		2018.07.27	7.30	7.27	7.31	7.33	7.27~7.33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332	310	324	322	322		——
		2018.07.27	308	312	300	304	306		——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18.07.26	91.3	92.6	90.2	93.4	91.9		——
		2018.07.27	87.7	89.5	88.3	90.2	88.9		——
	氨氮(mg/L)	2018.07.26	7.375	6.355	7.868	6.947	7.136		——
		2018.07.27	7.276	7.605	6.289	7.145	7.079		——
	悬浮物 (mg/L)	2018.07.26	55	58	52	55	55		——
		2018.07.27	55	58	52	52	54		——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22	0.23	0.27	0.25	0.24		——
		2018.07.27	0.63	0.28	0.22	0.26	0.35		——
	总磷(mg/L)	2018.07.26	1.29	1.38	1.36	1.34	1.34		——
		2018.07.27	1.29	1.38	1.36	1.40	1.36		——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580	420	380	640	505		——
		2018.07.27	720	540	340	440	510		——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FS2)	pH 值	2018.07.26	7.66	7.64	7.67	7.63	7.63~7.67	6~9	达标
		2018.07.27	7.67	7.65	7.64	7.66	7.64~7.6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93	96	97	94	95	100	达标
		2018.07.27	96	94	92	98	9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18.07.26	18.8	18.0	18.4	18.6	18.4	20	达标
		2018.07.27	18.5	18.1	18.7	18.5	18.4		达标
	氨氮(mg/L)	2018.07.26	2.548	2.692	2.324	2.468	2.508	15	达标
		2018.07.27	2.218	2.113	2.363	2.442	2.284		达标
	悬浮物 (mg/L)	2018.07.26	29	30	33	31	31	70	达标
		2018.07.27	29	30	33	36	32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16	0.11	0.16	0.14	0.14	10	达标
		2018.07.27	0.16	0.14	0.15	0.13	0.14		达标
	总磷(mg/L)	2018.07.26	0.24	0.23	0.24	0.24	0.24		——
		2018.07.27	0.24	0.23	0.24	0.24	0.24		——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340	180	260	220	250		——
		2018.07.27	220	140	160	280	200		——
	流量 (m³/d)	2018.07.26	1.6						
		2018.07.27	1.5						

表 7-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统计表 (日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	设计	2 m ³ /d
			实际 (均值)	1.6 m ³ /d
处理工艺	生物氧化	排放去向	自建废水蒸发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322	95	70.5
	2018.07.27	306	95	6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26	91.9	18.4	80.0
	2018.07.27	88.9	18.4	79.3
氨氮 (mg/L)	2018.07.26	7.136	2.508	64.9
	2018.07.27	7.079	2.284	67.7
悬浮物 (mg/L)	2018.07.26	55	31	43.6
	2018.07.27	54	32	40.7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24	0.14	41.7
	2018.07.27	0.35	0.14	49.0
总磷 (mg/L)	2018.07.26	1.34	0.24	82.1
	2018.07.27	1.36	0.24	82.4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505	250	50.5
	2018.07.27	510	200	60.8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排放限值	ΔL_2	修正结果	评价
厂界东侧 外 1m (N1)	2018.07.26	昼间	61.7	60.6	1.1	60	1.7	<排放限值	达标
		夜间	61.2	60.8	0.4	50	11.2	无法评价	
	2018.07.27	昼间	62.9	60.3	2.6	60	2.9	<排放限值	达标
		夜间	61.1	60.1	1.0	50	11.1	无法评价	
厂界西侧 外 1m (N2)	2018.07.26	昼间	53.9	52.6	/	60	/	/	达标
		夜间	53.3	51.9	1.4	50	3.3	<排放限值	达标
	2018.07.27	昼间	56.4	51.4	/	60	/	/	达标
		夜间	53.0	51.4	1.6	50	3.0	<排放限值	达标

厂界南侧 外 1m (N3)	2018.07.26	昼间	63.9	62.7	1.2	60	3.9	<排放限值	达标
		夜间	63.3	62.3	1.0	50	13.3	无法评价	
	2018.07.27	昼间	63.3	62.4	0.9	60	3.3	<排放限值	达标
		夜间	63.5	62.5	1.0	50	13.5	无法评价	
厂界北侧 外 1m (N4)	2018.07.26	昼间	56.1	55.8	/	60	/	/	达标
		夜间	56.8	56.1	0.7	50	6.8	无法评价	
	2018.07.27	昼间	57.4	56.0	/	60	/	/	达标
		夜间	56.7	56.0	0.7	50	6.7	无法评价	
注：1、该项目紧邻贵州金元茶园电厂（西侧），电厂与本项目 24 小时运行。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的规定，当 $\Delta L_1 < 3$ dB 时，按照表 2 给出定性结果（ $\Delta L_2 \leq 4$ dB 时，评价结果为达标； $\Delta L_2 \geq 5$ dB 时，无法评价），其中 ΔL_1 =噪声测量值-背景噪声值； ΔL_2 =噪声测量值-排放限值。 3、单位为 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 2018 年 07 月 26 日和 2018 年 07 月 27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 氨监测点浓度最高值为 0.01 mg/m^3 , 硫化氢监测点浓度最高值为 0.001 mg/m^3 ,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 2018 年 07 月 26 日和 2018 年 07 月 27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 2018 年 07 月 26 日和 2018 年 07 月 27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 项目东 (N1)、南 (N3) 2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9 dB, 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要求进行修正后,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西 (N2)、北 (N4) 2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4 dB, 昼间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西 (N2) 监测点的夜间噪声最高浓度值为 53.3 dB, 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要求进行修正后,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点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要求进行修正后的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无法评价。因为该项目紧邻茶园电厂, 监测点噪声主要受茶园电厂的生产噪声影响。

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能按照环评及其环评变更要求建设。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 除 3 个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无法评价外, 其余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26'50.33" N:27°29'43.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600 吨黄豆，年生产豆制品产量为 1000 吨，其中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豆油皮年产量为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黄豆，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6）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江门安吉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1		所占比例（%） 3.7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1		所占比例（%） 7.71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360h				
运营单位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0MA6DLEA M6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金环表审[2016]18号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建于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区内),金沙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6年5月以“金发改产业[2016]39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77m²,原料仓库252m²,包装间及成品仓库336m²,化验室24m²,办公室24m²,职工生活用房及其它辅助用房210m²。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辅助工程。年加工8100吨黄豆生产豆制品,年产量为4500吨,其中腐竹年产量为2700吨,豆油皮年产量为18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1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采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将施工期和营运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逐一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严禁向河流、溶洞、渗坑、渗井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

(三)按环评要求加强恶臭防治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同时在进出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引入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复用水系统,作为电厂运煤及灰场系统的复用水使用,严禁外排。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随时保持机械润滑,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及少量沉积物质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絮凝物及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经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运煤及灰场系统的复用水不外排,不给予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利用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蒸汽作为生产能源,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须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到我局备案,试生产3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理工作由金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收到批复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送金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盖章
承办人: 卢和平 审核人: 周 审核人: 杨洪 2016年5月31日

附件2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审查意见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审查意见

对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评审意见如下：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编制较规范，工程及影响分析基本清楚，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更对能源的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都带来正面效益，建议分析一下项目的变更环境带来的正面效益。变更说明经补充、认真修改完善后可报批，作为项目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审查人：姚厚平

职 称：高 工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2018年4月11日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
函审意见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规模变小，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不产生黄泔水，从污染源看，减少了对环境影响（包括环境风险）。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电厂复用水池，回用于电厂运煤系统复用及灰场”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利用本项目的余热蒸汽，通过蒸发器蒸发处理”，该处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采用该处理方案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无影响。但在运营期，需加强蒸发器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严禁将污水排入河流。

基于以上两点，同意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变更。同意通过《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技术评估，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环评工程师

林剑

2018年4月12日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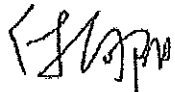
一、变更说明总体评价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基本符合变更说明相关要求,项目变更情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变更、环保验收变更基本可行,结论意见基本可信。同意按变更说明完善环评及项目环境管理。

二、完善变更说明的建议

- 1、完善项目规模、工艺变更对照分析。
- 2、核实项目废水减少情况,如废水总体减少 92.6%。
- 3、从变更前后废水均不外排说明项目变更环保可行性。
- 4、完善环保设施及措施变更可行性说明。
- 5、完善结论内容,如废水减少、环保措施可行性。

评审人:



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职务/职称:主任/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8年4月1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年07月25日



附件 4 综合能源供应意向书

综合能源供应意向书

甲方(需方): 陈加义 (投资人)

乙方(供方): 茶园电厂市场部

甲方拟在贵州省金沙县茶园电厂旁投资新建贤竹加工生产车间, 经协商乙方可以为甲方有偿供应生产所需的电、汽、水、场地等生产资料, 并愿意长期支持甲方的生产发展。

一、乙方综合能源供应意向性价格:

电: 0.5 元/千瓦时;

水: 1.3 元/吨;

汽: 88 元/吨;

场租: 3000 元/亩/年。

二、双方同意在相关条件完备后签订《综合能源供应合同》, 具体条款及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综合能源供应合同》为准。

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意向书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之内有效。

身份证号: 412328196204055416

甲方:

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 茶园电厂市场部

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5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核查表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金沙县茶园镇		
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表[2016]18号(后环评变更)	现场检查时间	2018.4.10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大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2m³/d),处理达到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标准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自建废水蒸发器处理(15m³/d)	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蒸发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随时保持保持机械润滑。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在生产车间外设置绿化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车间废渣(豆渣):外售作饲料。生产废水中废渣: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箱。生产车间废渣(豆渣)外售。生产废水中废渣集中收运至垃圾填埋场。	
自动监控			
应急措施			
其它			
核查意见:结合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说明要求,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相关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廖永 黄健美		2018年4月10日	
被核查单位意见: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被核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陈加兴		2018年4月10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建于金沙县茶园镇三和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77m²，原料仓库 252m²，包装间及成品仓库 336m²，化验室 24 m²，办公室 24 m²，职工生活用房及其它辅助用房 210m²。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辅助工程。年加工 1600 吨黄豆生产豆制品，年产量为 1000 吨，其中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豆油皮年产量为 4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1 万元。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蒸发器蒸发。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废渣外售。

3、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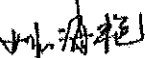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BJJS180726

162412343105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7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报告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 551200

联系电话: 0854-5630099

传 真: 0854-5666009

前言

受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7月27日对“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以工业场地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设3个点。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中“C2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1。

表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NH₃、H₂S共2项,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采样至少45分钟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设置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2。

表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FS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SS、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共8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水环境监测规范》中的要求进行。

3 厂界噪声监测

(1) 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3。

表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西侧外1m	
N3	厂界南侧外1m	
N4	厂界北侧外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1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A声级计。

4 监测期间工况概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实际产量(t/a)	生产负荷(%)
2018.07.26	腐竹	600	550	91.7
2018.07.27			550	91.7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 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00 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JL.BG-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HJ/T347-2007)	SPX-70BIII型生化培养箱	—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 dB (A)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 各点各项测试时, 同步分析样品总数 10% 的室内平行样, 每批次采集 10% 现场平行(或编为密码样), 每批次样品采集一个全程空白样, 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 且尽量现场分析, 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并经过三级审核。

3、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监测采用用国标中规定方法进行, 测试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 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A), 满足监测要求。

四、检测结果

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项目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mg/m ³)	2018.07.26	1	0.01L	0.01L	0.01	0.01L
		2	0.01L	0.01	0.01	0.01
		3	0.01L	0.01L	0.01L	0.01L
		最大值	0.01L	0.01	0.01	0.01
	2018.07.27	1	0.01L	0.01	0.01	0.01L
		2	0.01L	0.01L	0.01	0.01
		3	0.01L	0.01	0.01L	0.01L
		最大值	0.01L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2018.07.26	1	0.001L	0.001L	0.001	0.001L
		2	0.001L	0.001	0.001	0.001
		3	0.001L	0.001L	0.001	0.001L
		最大值	0.001L	0.001	0.001	0.001
	2018.07.27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
		2	0.001L	0.001	0.001	0.001L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最大值	0.001L	0.001	0.001	0.001

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 "方法检出限+L" 表示。本页以下空白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 排口 (FS1)	pH 值	2018.07.26	7.32	7.28	7.29	7.33	7.28~7.33
		2018.07.27	7.30	7.27	7.31	7.33	7.27~7.33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332	310	324	322	322
		2018.07.27	308	312	300	304	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26	91.3	92.6	90.2	93.4	91.9
		2018.07.27	87.7	89.5	88.3	90.2	88.9
	氨氮 (mg/L)	2018.07.26	7.375	6.355	7.868	6.947	7.136
		2018.07.27	7.276	7.605	6.289	7.145	7.079
	悬浮物 (mg/L)	2018.07.26	55	58	52	55	55
		2018.07.27	55	58	52	52	54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22	0.23	0.27	0.25	0.24
		2018.07.27	0.63	0.28	0.22	0.26	0.35
	总磷 (mg/L)	2018.07.26	1.29	1.38	1.36	1.34	1.34
		2018.07.27	1.29	1.38	1.36	1.40	1.36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580	420	380	640	505
		2018.07.27	720	540	340	440	510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FS2)	pH 值	2018.07.26	7.66	7.64	7.67	7.63	7.63~7.67
		2018.07.27	7.67	7.65	7.64	7.66	7.64~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93	96	97	94	95
		2018.07.27	96	94	92	98	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26	18.8	18.0	18.4	18.6	18.4
		2018.07.27	18.5	18.1	18.7	18.5	18.4
	氨氮 (mg/L)	2018.07.26	2.548	2.692	2.324	2.468	2.508
		2018.07.27	2.218	2.113	2.363	2.442	2.284
	悬浮物 (mg/L)	2018.07.26	29	30	33	31	31
		2018.07.27	29	30	33	36	32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16	0.11	0.16	0.14	0.14
		2018.07.27	0.16	0.14	0.15	0.13	0.14
	总磷 (mg/L)	2018.07.26	0.24	0.23	0.24	0.24	0.24
		2018.07.27	0.24	0.23	0.24	0.24	0.24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340	180	260	220	250
		2018.07.27	220	140	160	280	200
	流量 (m³/d)	2018.07.26	1.6				
		2018.07.27	1.5				

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统计表 (日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	设计	2 m ³ /d
			实际 (均值)	1.6 m ³ /d
处理工艺	生物氧化	排放去向	自建废水蒸发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7.26	322	95	70.5
	2018.07.27	306	95	6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7.26	91.9	18.4	80.0
	2018.07.27	88.9	18.4	79.3
氨氮 (mg/L)	2018.07.26	7.136	2.508	64.9
	2018.07.27	7.079	2.284	67.7
悬浮物 (mg/L)	2018.07.26	55	31	43.6
	2018.07.27	54	32	40.7
动植物油 (mg/L)	2018.07.26	0.24	0.14	41.7
	2018.07.27	0.35	0.14	49.0
总磷 (mg/L)	2018.07.26	1.34	0.24	82.1
	2018.07.27	1.36	0.24	82.4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7.26	505	250	50.5
	2018.07.27	510	200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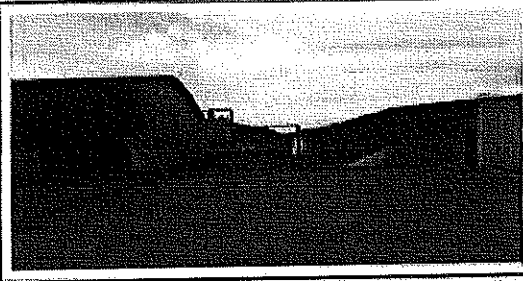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值 L _{eq} [dB (A)]		背景值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N1)	2018.07.26	61.7	61.2	60.6	60.8
	2018.07.27	62.9	61.1	60.3	60.1
厂界西侧外 1m (N2)	2018.07.26	53.9	53.3	52.6	51.9
	2018.07.27	56.4	53.0	51.4	51.4
厂界南侧外 1m (N3)	2018.07.26	63.9	63.3	62.7	62.3
	2018.07.27	63.3	63.5	62.4	62.5
厂界北侧外 1m (N4)	2018.07.26	56.1	56.8	55.8	56.1
	2018.07.27	57.4	56.7	56.0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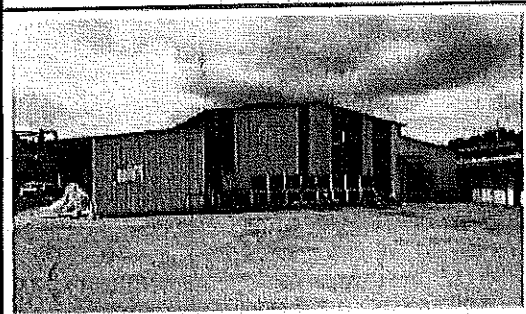
附图 厂区照片



厂区外观



场地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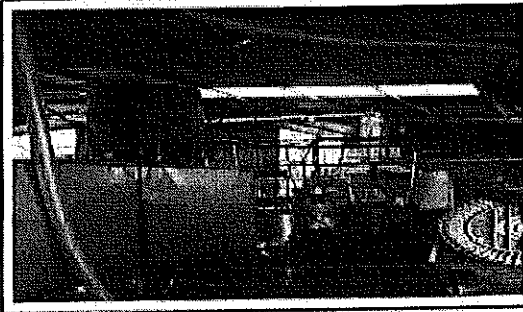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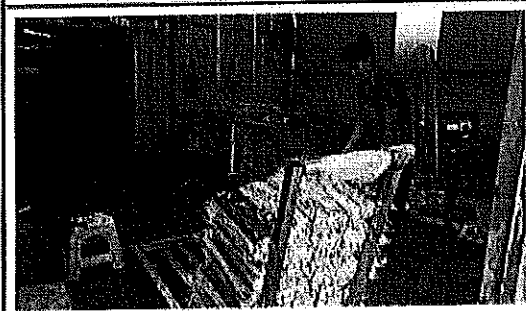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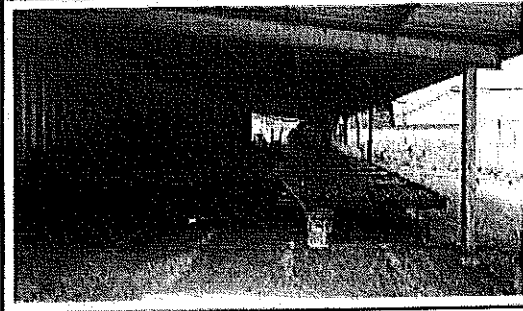
腐竹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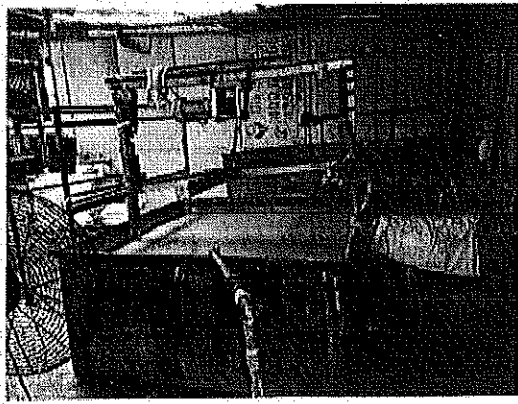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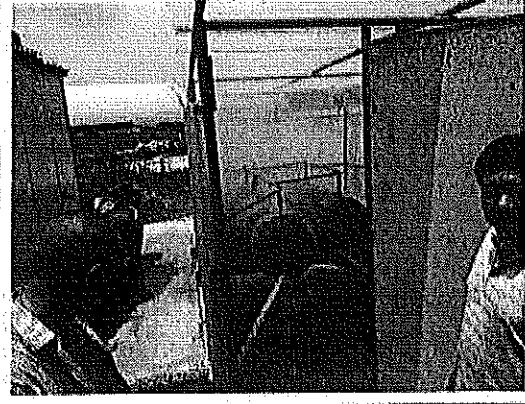
包装间



豆渣烘干车间



生产废水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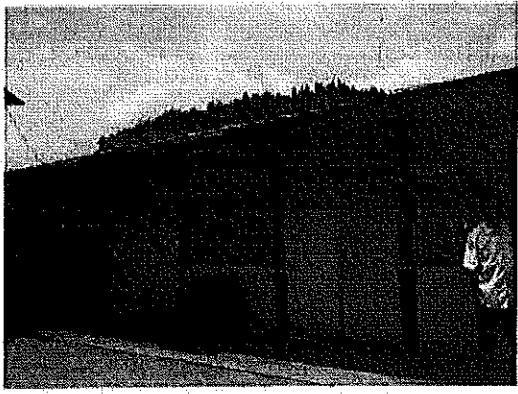
自建蒸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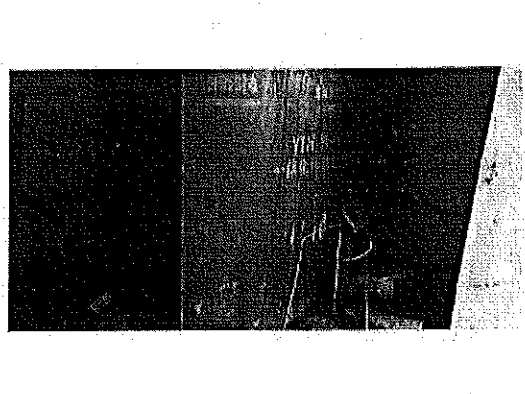
洗手间及化粪池



场地废水收集沟



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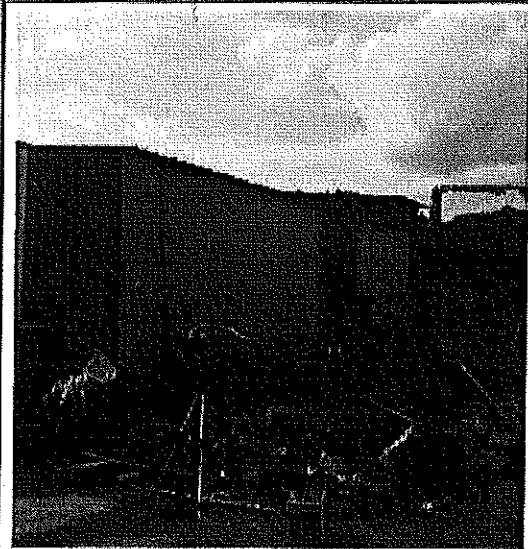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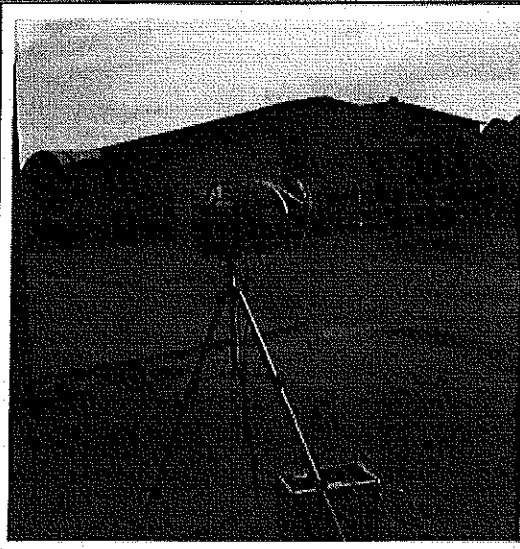
废水采集 (FS1)



废水采集 (F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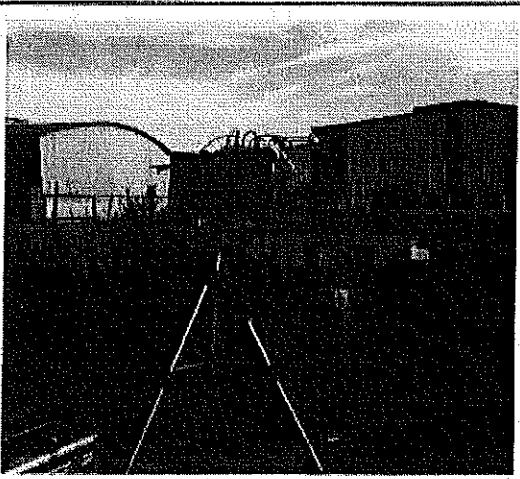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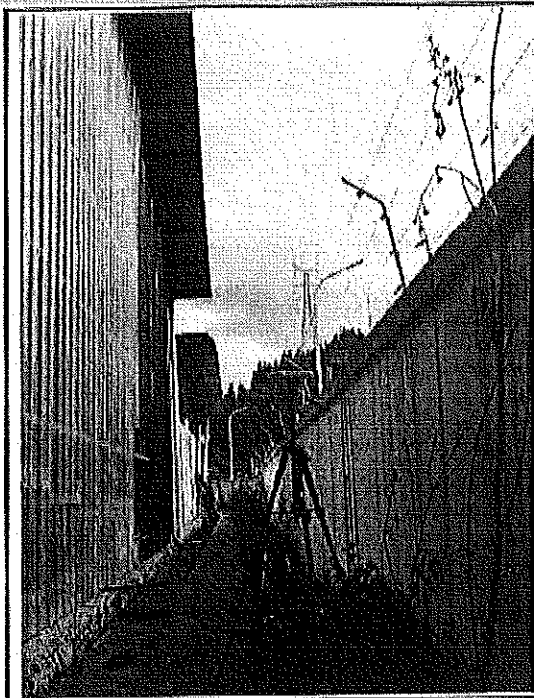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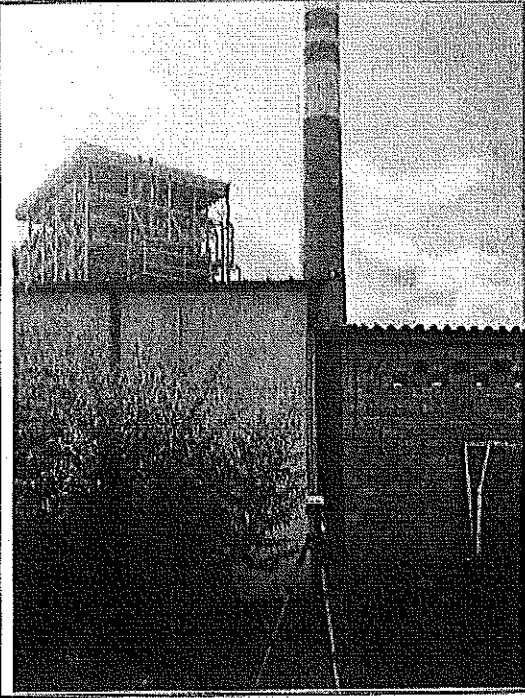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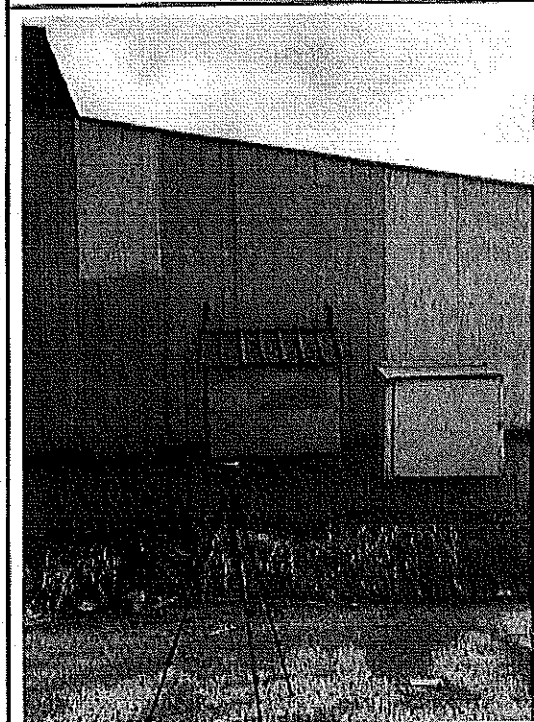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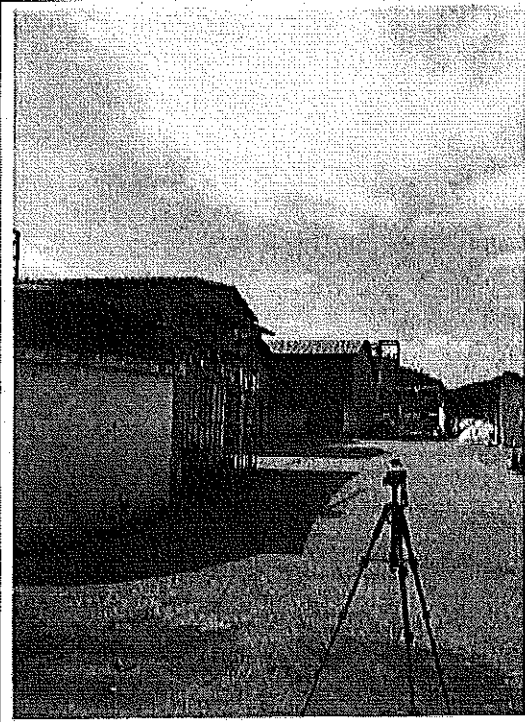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 (N1)



厂界噪声监测 (N2)



厂界噪声监测 (N3)



厂界噪声监测 (N4)

附件 8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金沙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东北侧的三和村, 租用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区空闲地块作为新建场地。项目年加工 800 吨黄豆, 腐竹年产量为 6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77m², 原料仓库 252m², 包装间及成品仓库 336m², 化验室 24m², 办公室 24m², 职工生活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210m², 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辅助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表复(2016)18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7.1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生产规模变更为项目年加工 8100 吨黄豆变更为年加工 1600 吨，年产量由 4500 吨变更为 1000 吨，其中腐竹年产量由 2700 吨变更为 600 吨，豆油皮年产量由 1800 吨变更为 400 吨，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已获得专家评审意见，未获得环保局关于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批复。又因市场制约，本项目只完成了腐竹生产线的建设，豆油皮生产线未建设，不生产豆油皮，因此本次验收不含豆油皮生产线的建设。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自建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

2、废气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自然扩散，厂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厂区绿化、设围墙等。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豆渣及少量沉积物质经收集、烘干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当地居民或者饲料公司。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过滤时，产生的絮状物和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

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四、监测结果

根据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1.7%以上，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监测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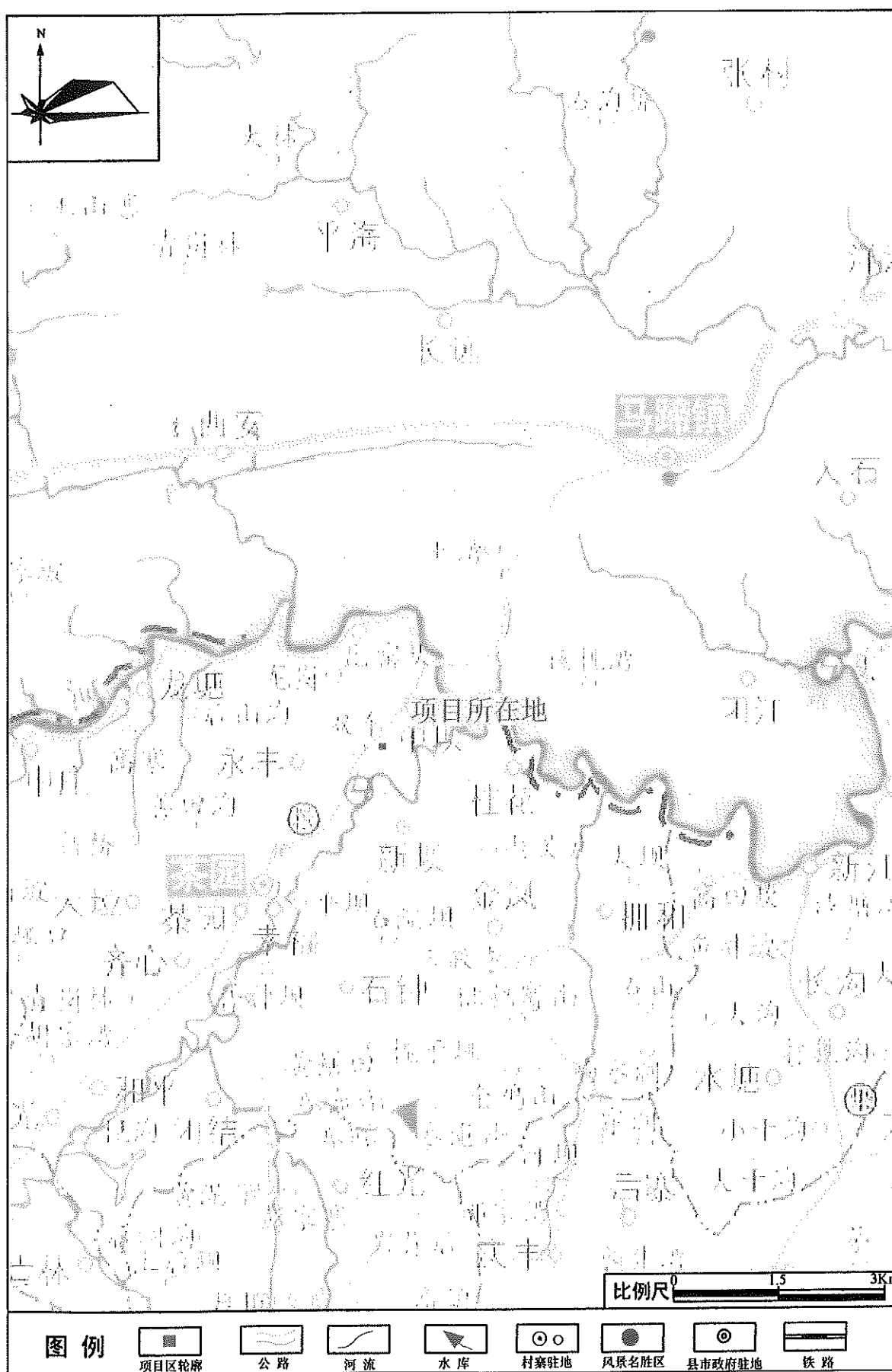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9日

贵州老兵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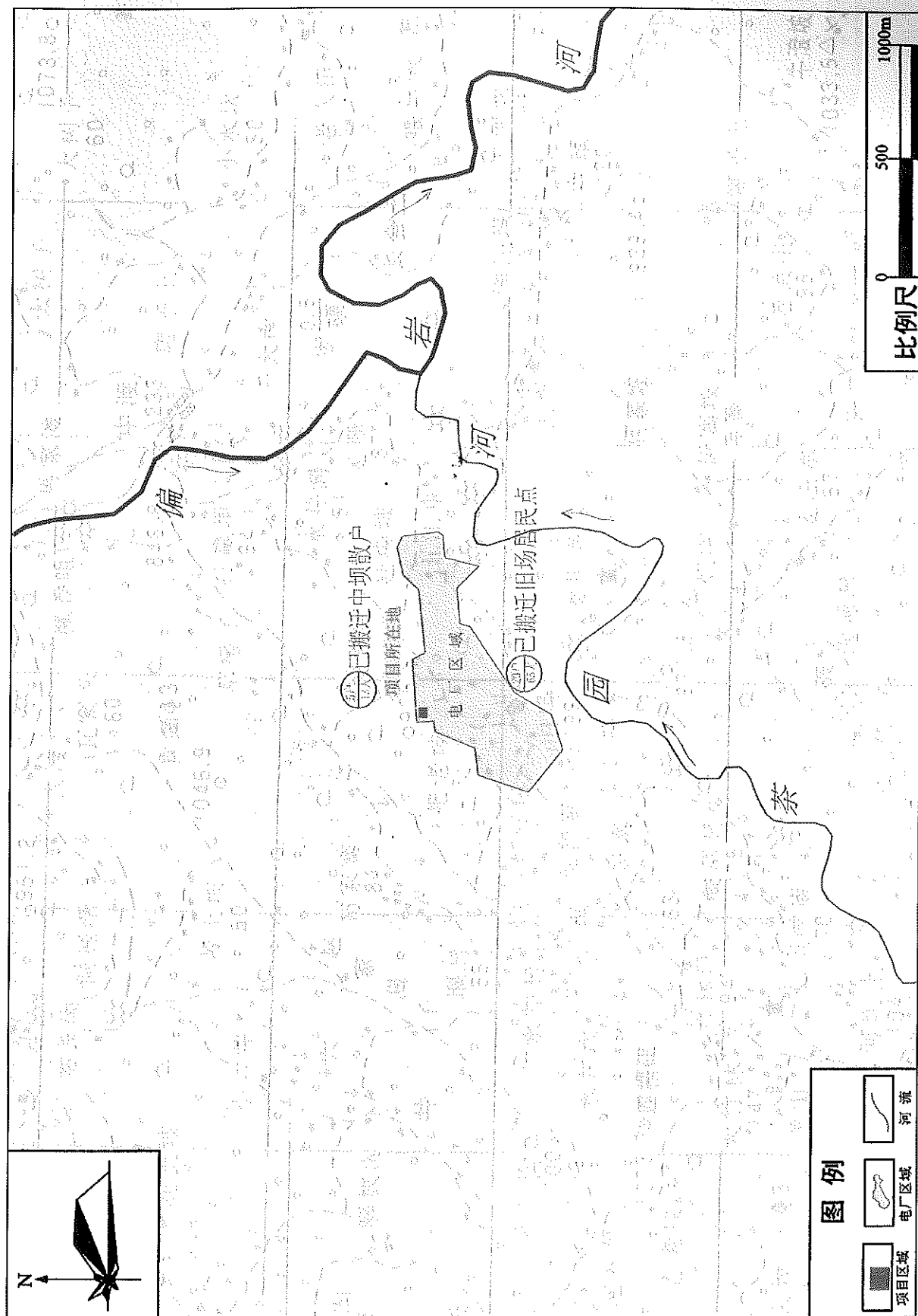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环境现状图

